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卡使用辦法(核定版)

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了維護良好之運動場地與器材，營造優質舒適運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其眷屬、校友。

第三條 使用場所：健身房、撞球檯及需要夜間燈光照明之場地。※每場次以一小時為原則。

第四條 費用：

一、學生、教職員工眷屬：

(一) 學生單次券 20 元（請附身分證明）。

(二) 教職員工眷屬單次券 50 元。

(三) 半年卡 300 元。

(四) 年卡 500 元。

二、校友：

(一) 單次券 50 元（請附身分證明）。

(二) 半年卡 1000 元。

(三) 年卡 2000 元。

第五條 運動卡申請及使用期限：

一、運動卡申請地點：總務處（限本人使用不限使用次數）。

二、單次券購買地點：總務處（以十券一本為單位，使用期限為購買之當學年有效，教職員工眷屬可單張購買）。

三、運動卡遺失或損毀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 100 元。

四、運動卡申請使用期限：

(一) 半年卡

上半年為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

下半年為當年 3 月 1 日至當年 8 月 31 日。

(二) 年卡

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第六條 運動卡使用時間：依育美體育館開放時間及規定使用。

※上述場地使用時間以學校教學、訓練與活動為優先。

第七條 罰則：運動卡使用時間業經查獲無卡使用者，除請出場外，並付罰金 50 元或抵三小時志工服務。

第八條 運動卡收取費用或罰金，專款專用於體育館內之相關場地設施等所需費用。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